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2020]海字第 077-3 号

中国·北京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2020]海字第 077-3 号

致：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20]海字第 077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海字第 07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0]海字第 077-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海字第 077-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并结合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及要求，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载明的含义相同。

一、实际控制人兼职任职问题

发行人披露实际控制人徐丙垠兼任山东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智能电网研究院院长，且发行人部分发明专利与科研院校共有。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徐丙垠在山东理工大学或其他科研机构的兼职情况，劳动关系归属情况，报告

期内职务成果归属情况、校方研究经费使用情况，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为职务发明。同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徐丙垠在山东理工大学或其他科研机构的兼职情况，劳动关系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位	主要工作内容
徐丙垠	董事长	山东理工大学	兼职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智能电网研究院院长	指导研究生、负责或参与政府部门及电网公司课题研究
		山东大学	兼职特聘教授	指导研究生

徐丙垠在完成自身工作之余受聘担任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的特聘教授，发挥自身专业技术优势和实务经验帮助相关高校培养人才。

徐丙垠未与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签订劳动合同，未建立劳动关系，其未在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领取薪酬，上述兼职高校仅给予徐丙垠相应的补贴。徐丙垠在发行人工作二十年以上，与发行人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劳动关系归属于发行人。

徐丙垠虽在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兼职，但其不承担上述兼职高校的具体教学任务，亦未在上述高校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上述兼职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且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已分别出具说明，确认徐丙垠投资、校外任职行为未违反上述高校内部规定，上述高校对此无异议。徐丙垠校外兼职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学校内部规定。

（二）报告期内职务成果归属情况、校方研究经费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支付的经费和报酬情况及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费用和报酬金额及支付情况	知识产权归属
1	电动汽车用高效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	科汇股份	山东理工大学	2016年12月前支付5万， 2017年12月前支付12.7万， 2018年12月前支付10万， 合计27.7万 目前已支付完毕，报告期内 支付10万元。 (2016年已付5万元，2017 年已付12.7万元。)	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双方所有。乙方同意甲方独占使用该知识产权，甲方在生产经营中若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不向甲方索求任何利益或权益。
2	高速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的设计	科汇股份	山东理工大学	2018年12月前支付12万，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8万， 合计20万， 已支付14.5万。	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双方所有。乙方同意甲方独占使用该知识产权，甲方在生产经营中若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不向甲方索求任何利益或权益。
3	配用电物联网通信关键技术研究	科汇股份	山东理工大学	收到研究报告文档后支付25万、完成通信协议后支付20万、通过测试支付5万，合计50万，尚未支付。	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双方所有。乙方同意甲方独占使用该知识产权，甲方在生产经营中若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不向甲方索求任何利益或权益。
4	山东大学-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配电网分布式差动保护技术应用研究等项目	科汇股份	山东大学(合作)	合作有效期五年，100万/年， 2020年10月已支付100万。	双方合作开发的技术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乙方同意甲方不受限制地使用合作研发技术成果，甲方在生产经营中若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不向甲方索求任何利益或权益。

依据发行人与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合作)签订的《电动汽车用高效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及其补充协议、《高速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的设计》及其补充协议、《配用电物联网通信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补充协议、《山东大学-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技术开发(服务)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为委托开发的技术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双方同意，双方均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知识产权。合作高校除用于教学或科研目的外，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合作高校在该等知识产权上形成的后续知识产权，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若使用该等知识产权，不向合作高校支付任何费用，合作高校亦不向发行人索求任何利益或权益。

2、报告期内，除参与发行人与山东理工大学合作开发项目外，徐丙垠参与的山东理工大学其他研发、科研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课题任务名称	资金来源	项目周期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参与人员	项目验收	与徐丙垠相关的研发成果
1	基于 IEC61850 标准的配电网开放式通信体系研究	政府专项经费及自筹资金	2015 年至 2018 年	山东理工大学承担和参与任务的总经费预算为 302.00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为 192.00 万元（含间接费用 27.76 万元），自筹经费 110.00 万元。实际使用国家经费 1,623,661.77 元，剩余 296,338.23 元；实际使用自筹经费 1,051,767.04 元，未使用 48,232.96 元。	徐丙垠、陈羽、韩国政、张新慧、王玮等 5 人	已完成验收。	专利“分布式馈线故障处理信息交互安全控制方法”（逾期视撤失效）；论文 8 篇。
	支持开放式通信的配电网 CPS 终端与主站系统研制						
	支撑多源异构配电网运行的电力信息与控制综合系统集成及其示范应用						
2	保障综合供能可靠性的多能协调控制技术与综合控制系统	政府专项经费及自筹资金	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预算专项经费 107.50 万元（间接费用 8.75 万元），自筹经费 157.50 万元，合计 265.00 万元。自筹经费来源为项目承担方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实际使用专项经费 1,026,214.65 元，使用自筹经费 952,476.91 元，合计 1,978,691.56 元。	徐丙垠、彭克、咸日常、张新慧、王蕾、薛永端、张聪、侯晓宁、张璇、孙桂花、石毅、刘国栋、刘娜、梁栋等 14 人	已完成课题自验收	面向电网削峰的综合能源系统分层分布式协调控制方法（专利权人：山东理工大学）、工业园区综合能源系统的分层分布式协调控制时序方法（专利权人：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山东理工大学）等 2 项专利；论文 4 篇。
3	高比例新能源接入电力系统分散集群控制研究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作为委托方提供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合同金额 440 万元，受托方自筹 0 元。其中，山东理工大学按照合同获得 40 万元。	徐丙垠、路茂增、赵艳雷、彭克、徐化博、葛浩天、毕永健等 7 人	尚未验收	未形成与徐丙垠相关专利；论文 1 篇。
4	考虑人身安全防护的配电网单相故障快速处理关键技术研究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合同金额 120 万元，受托方自筹 0 元。其中，山东理工大学按照合同获得 30 万元。	徐丙垠、薛永端、陈羽、张新慧、曹丽丽、刘鑫星、郭雨豪、李广、管	已完成验收	未形成与徐丙垠相关专利或论文。

		院作为 委托方 提供			廷龙等 9 人		
--	--	------------------	--	--	---------	--	--

3、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参与发行人与山东理工大学合作开发项目外，徐丙垠参与的山东理工大学其他研发、科研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徐丙垠是否为发明人或发明人之一
1	一种用于电流互感器的信号传输方法	山东理工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510102017.2	是
2	一种光信号产生装置及产生方法	山东理工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610682951.0	是
3	一种光电式冲击电压测试装置及方法	山东理工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610682973.7	是
4	一种电子式电流互感器信号的线性传输方法	山东理工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610683194.9	是
5	含 DG 的馈线电压分布的计算方法	山东理工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510416929.7	是
6	一种互感线圈次级侧信号调理方法	山东理工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610678422.3	是
7	适用于配电网分布式故障自愈的容错处理方法	山东理工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710072220.9	是
8	一种抑制光伏接入点电压越限的有功功率缩减量计算方法	山东理工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710334876.3	是
9	一种分布式电源接入点电压的计算方法	山东理工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710333921.3	是
10	一种基于下垂控制的交直流配电网系统潮流计算方法	山东理工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510606454.8	是
11	一种基于 GPS 同步定频的孤岛运行微电网协调控制方法	山东理工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710910571.2	是
12	一种配电线路故障端口的节点阻抗矩阵计算方法	山东理工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610590130.4	是
13	一种全逆变器微电网中同步变频电流相量的产生方法	山东理工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711205539.0	是

山东理工大学已出具《关于徐丙垠在校职务成果及研究经费使用情况的说明》，除徐丙垠参与山东理工大学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发项目外，对徐丙垠报告期内参与的山东理工大学其他研发、科研项目及徐丙垠参与的其他研发、科研项目

形成的职务成果予以确认，并确认上述职务成果与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互间亦不存在侵权风险，发行人支付给山东理工大学的合作开发研究经费和报酬及徐丙垠参与的山东理工大学的其他研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不存在资金循环形成发行人销售回款、承担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情形。

山东大学已出具《关于徐丙垠在校职务成果及研究经费使用情况的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徐丙垠在山东大学兼职行为未形成职务成果，除徐丙垠参与山东大学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发项目外，未参与山东大学其他研发、科研项目，发行人支付给山东大学的合作开发研究经费和报酬不存在资金循环形成发行人销售回款、承担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徐丙垠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已分别出具《山东理工大学关于徐丙垠教授等人校外任职情况的说明》、《山东大学关于徐丙垠教授校外任职情况的说明》，确认徐丙垠不承担上述高校具体教学任务，且未在上述高校担任任何行政职务。徐丙垠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徐丙垠在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的兼职行为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等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为职务发明以及假设扣除共有专利后，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评价的影响

1、发行人与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共有专利情况

发行人与山东大学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况，发行人与山东理工大学共有的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营产品相关的专利情况如下：

（1）中国大陆境内的主要专利权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	-----	------	----	-----	------

1	山东理工大学、股份公司	一种基于暂态电流波形比较的小电流接地故障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905964	2013/3/20 至 2033/3/19
2	山东理工大学、股份公司	一种配电网控制应用网络拓扑自动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352119	2013/6/14 至 2033/6/13
3	山东理工大学、股份公司	一种行波测距系统的即插即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998310	2015/4/25 至 2035/4/24
4	山东理工大学、股份公司	一种基于区域代理的配电网小电流接地故障隔离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9412015	2017/10/11 至 2037/10/10

(2) 境外地区的专利权

序号	名称	权属人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Application Topology Recognition Method for Distribution Networks	股份公司、山东理工大学	美国发明	US009804626B2	2017/10/31 至 2037/10/30
2	Method for controlling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of application network topology by power distribution network	股份公司、山东理工大学	欧洲发明	EP3010114B1	2019/6/12 至 2039/6/11

就上述发行人与山东理工大学共同拥有的专利，山东理工大学已出具《山东理工大学关于徐丙垠教授等人与本校合作研发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上述共有专利由发行人独占使用，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上述共有专利无需向山东理工大学支付任何费用，与山东理工大学亦不存在任何利益或权益的潜在纠纷，发行人在上述共有专利基础上形成的后续知识产权，由发行人独自享有，并承诺除用于教学或科研目的外，山东理工大学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共有专利，山东理工大学在上述共有专利基础上形成的后续知识产权，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所称职务发明创造系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2、依据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分别出具的《关于徐丙垠在校职务成果及研究经费使用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徐丙垠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所有权均属

于其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创造或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开发形成，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或发行人与合作方共有，不属于徐丙垠在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徐丙垠与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已与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该等人员应严格遵守发行人的保密制度，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发行人的商业秘密非法披露、转让给第三方或自行使用；核心技术人员因履行职务而获取的任何发明、改良、研究结果及在工作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和技术，以及取得的专利权，均属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核心技术人员依法享有署名权。

4、假设扣除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评价的影响说明

发行人与山东大学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况，假设扣除发行人与山东理工大学的上述共有专利，发行人仍符合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对科创属性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列示的新能源领域中的“智能电网产业”；发明项目“电缆故障测距仪”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四等奖”；发明项目“基于行波原理的电力线路在线故障测距技术”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发行人董事长徐丙垠为上述国家技术发明四等奖的第一顺位获奖主体，发行人董事长徐丙垠、发行人副总经理李京分别为上述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的第一顺位、第三顺位获奖主体，徐丙垠、李京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且上述获奖项目均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二点第（2）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即“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因此，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发明人前述 6 项共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所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的前提条件或基础条件，对获奖结果不构成任何影响，因此，假设扣除上述共

有专利，发行人依然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的主营业务定位以及上述科创属性“标准二”中第二条标准的要求。

(2)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标准一”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7,390.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43%，符合“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43 项，符合“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6.41%，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3,282.82 万元，符合“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43 项，若不考虑前述 6 项共有专利，则发明专利为 37 项，依然符合上述科创属性“标准一”的要求。

综上所述，假设扣除发行人的共有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定位、科创属性要求不构成实质影响，发行人依然符合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标准。

(五) 同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复核了徐丙垠的身份证复印件、履历，获取并复核了徐丙垠在发行人任职的相关聘任或履行的决策文件，获取并复核了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缴纳税款的相关凭证；

(2) 对徐丙垠进行了问卷调查，获取并复核了其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获取并复核了徐丙垠签署的声明或承诺，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其是否具备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3) 获取并复核了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分别出具的《山东理工大学关于徐丙垠教授等人与本校合作研发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说明》、《山东理工大学关于徐丙垠教授等人校外任职情况的说明》、《山东大学关于徐丙垠教授校外任职情况的说明》；

(4) 获取并复核了徐丙垠与山东大学签订的《山东大学兼职特聘教授聘任合同》、聘书，山东理工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名单》等文件；

(5) 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所有权证书并登录相关知识产权网站查询,取得并复核了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6) 获取并复核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协议、补充协议,关注合同或协议中关于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使用限制等;

(7) 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向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支付报酬或费用的凭证;

(8) 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与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合作的技术开发成果资料;

(9) 对合作研发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情况等。

(10) 获取并复核了徐丙垠参与山东理工大学其他研发、科研项目资料,包括委托开发合同或协议、项目立项、验收、研究经费支出明细表等;

(11) 获取并复核了徐丙垠参与山东理工大学其他研发、科研项目形成的职务成果、专利所有权证书并登录相关知识产权网站查询;

(12) 对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受访人签署的访谈记录;

(13) 获取并复核了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分别出具的《关于徐丙垠在校职务成果及研究经费使用情况的说明》;

(14) 获取并复核了徐丙垠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单;

(15) 对徐丙垠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16) 取得并复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签订的声明函等文件;

(17) 取得并复核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18) 查询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徐丙垠未与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签订劳动合同,未建立劳动关系,其未在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领取薪酬,上述兼职高校仅给予徐丙垠相应的补贴,其劳动关系归属于发行人,徐丙垠校外兼职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学校内部规定。

(2) 报告期内,徐丙垠在山东理工大学形成的职务成果与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互间亦不存在侵权风险,发行人支付给山东理

工大学的合作开发研究经费和报酬及徐丙垠参与的山东理工大学的其他研发、科研项目的研究经费不存在资金循环形成发行人销售回款、承担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徐丙垠在山东大学兼职行为未形成职务成果，除徐丙垠参与山东大学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发项目外，未参与山东大学其他研发、科研项目，发行人支付给山东大学的合作开发研究经费和报酬不存在资金循环形成发行人销售回款、承担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情形。

（3）徐丙垠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徐丙垠在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的兼职行为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等相关规定。

（4）发行人拥有的徐丙垠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其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创造或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开发形成，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或发行人与合作方共有，不属于徐丙垠在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徐丙垠与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假设扣除共有发明专利，发行人依然符合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主营业务定位及科创属性要求。

（5）发行人已与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该等人员应严格遵守发行人的保密制度，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发行人的商业秘密非法披露、转让给第三方或自行使用；核心技术人员因履行职务而获取的任何发明、改良、研究结果及在工作工程中形成的资料和技术，以及取得的专利权，均属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核心技术人员依法享有署名权。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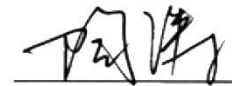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李冬梅：



陶 涛：



2021年 4月19日